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邝艳因个人 KPI 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达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现有激励

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389,400 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